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44号

罪犯杨宝强，男，1978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5日作出(2020)云0921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宝强犯单位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私分国有资产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；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

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9.30 元，账户余额 1909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宝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9月29日

